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 标注异常的注册人员整改问题的通知

各建筑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建办市函〔2024〕283号）精神，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豫建市〔2024〕243号）有关要求，现就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标注异常的注册人员整改问题进行明确，有关人员、单位应当针对标注原因于10月底前完成整改。具体要求明确如下：

一、标注原因为“涉嫌受聘于两家以上单位的”

均为排查出的跨省多社保人员，整改资料：1、社保缴纳权益单；2、劳动合同；3、工作辅助证明材料；4、外省社保注销或本省注册注销情况。

二、标注原因为“注册单位与安全B证单位不一致”

应进行以下任一项整改：

（一）注销注册证书或安全B证；

(二) 提供人员属于本单位的相关资料：1、社保缴纳权益单；2、劳动合同；3、工作辅助证明材料；4、注册证书、安全 B 证的注册信息。

三、标注原因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

需提供资料：1、社保缴纳权益单；2、劳动合同；3、工作辅助证明材料；

相关整改完成资料请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或纸质版现场报送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8273726

邮 箱：zkjgk2010@163.com

联系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原市政府南楼）四楼东建筑市场管理科

2024 年 10 月 9 日

